

# 壹、前言

## 排難解紛--大雅區調解委員會最佳服務。

調解是一種藉由第三者（即調解委員）的參與，居間斡旋，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衡量事理之平，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依法合意達成共識，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制度。

在傳統社會中，對於民事糾紛或輕微的刑事案件，多由仕紳出面勸導雙方互相忍讓，予以合理解決，這不僅可以杜息爭端，避免訟累，更是敦睦鄉里，促進祥和的優良社會制度，對於社會的安定，有相當積極的功能。

本區於99年12月25日因應臺中縣市合併，由大雅鄉改制為大雅區，至107年底人口數已增加為9萬5,815人，相對的衍生許多問題有待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然至法院爭訟，在時間上、金錢上、精神上均會大大耗損。為疏減訟源、息止糾紛，臺中市各區公所依法設置調解委員會，藉由調解制度，針對爭議案件，使當事人以合意方式、雙方均能接受解決之方案調解，以達到定紛止爭的目的。

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由本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區居民。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 (一)、民事案件。
-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且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案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本文係將本區近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

##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區於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一)民事案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佔用、婚姻、收養、繼承、公害賠償、商事買賣、其他適用於調解程序之民事案件。

(二)刑事案件：妨害風化、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祕密、傷害、毀棄、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三．調解的效力及好處：

(一)效力：

- 1.調解經地方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案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 2.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書，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凡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二)好處：

- 1.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徵收任何費用或報酬。
- 2.調解之流程迅速簡單，可節省當事人因訴訟浪費時間。

四．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一)提出聲請

聲請調解一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排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 (四)調解

- 1.調解程序一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2.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 (五)繼續調解

- 1.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 2.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 3.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 (七)轉報

- 1.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或蓋章於其上。
- 2.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案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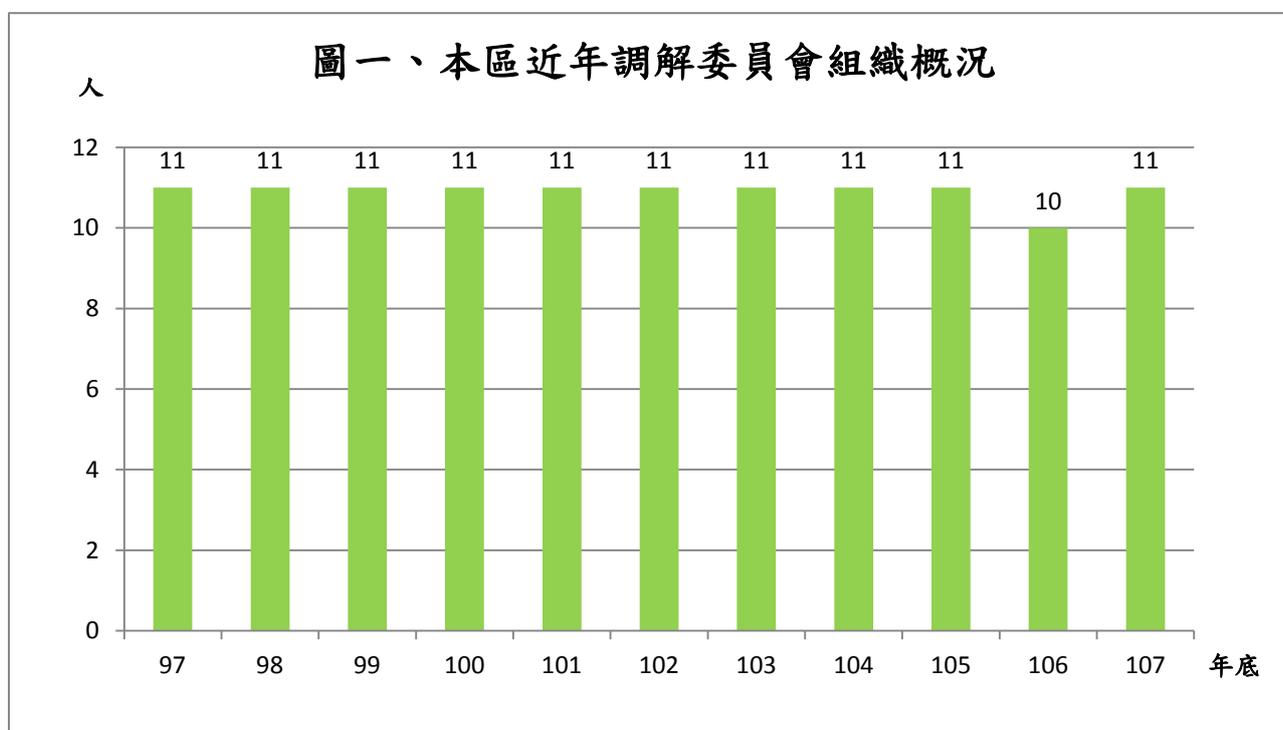
(九)調解案件一經法院核定成立，該調解書即具備執行名義。

##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本區公所設置調解委員會，辦理民事案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調解業務事項。107年度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項敘述如下：

### 一、調解委員人數：

本區調解委員乃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107年底調解委員計有11人，與106年底相比較，增加1人，增加10.00%。(詳見圖一、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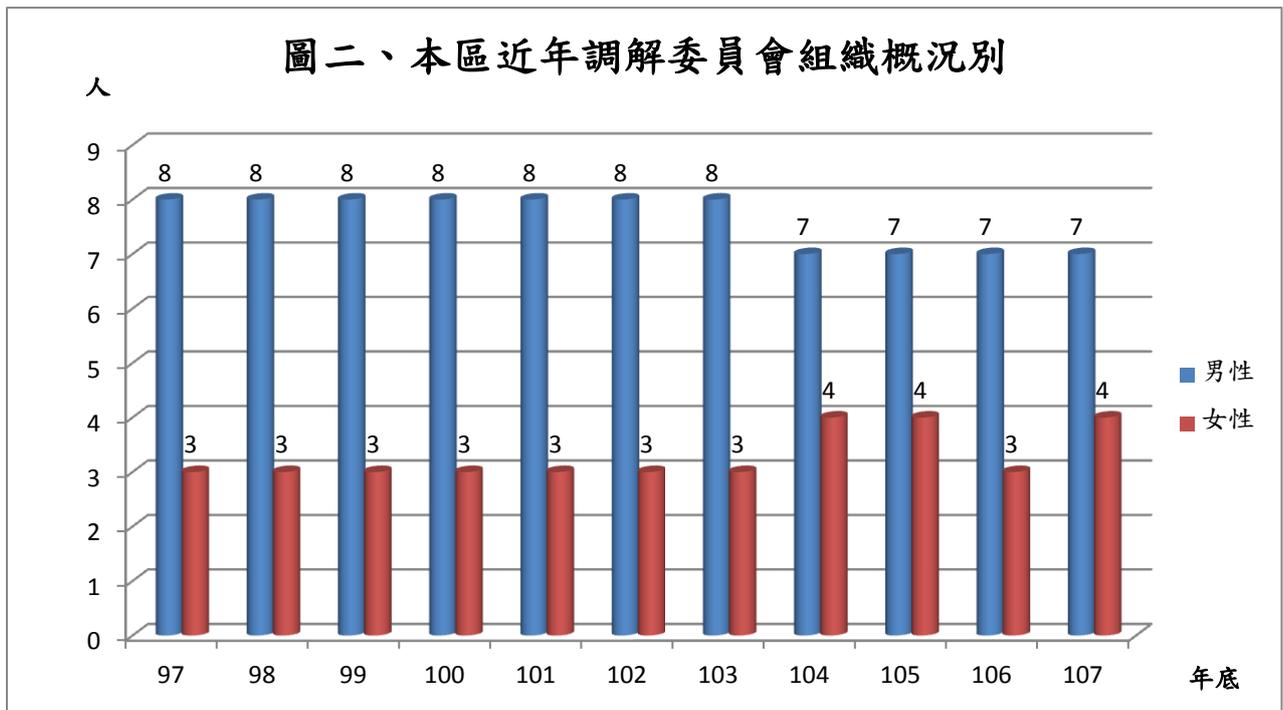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 (一)按性別分：

107年底男性調解委員7人占63.64%，女性調解委員4人占36.36%，性比例為175.00，男性調解委員人數高於女性調解委員人數，若與民國106年底比較，女性調解委員增加1人。(詳見圖二、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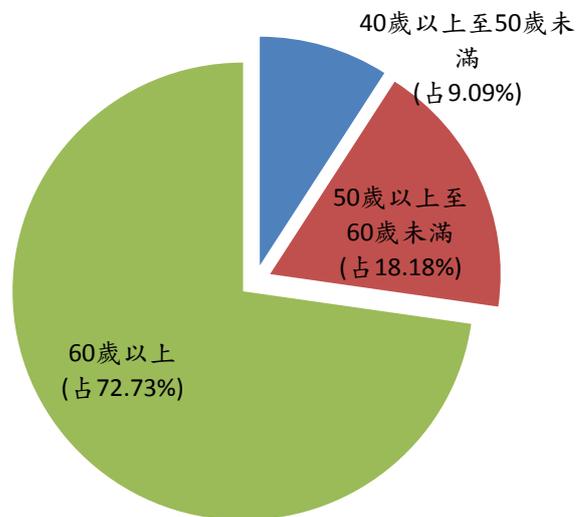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二)按年齡別分：

107年底調解委員人數以60歲以上者8人占72.73%最多，50歲以上至60歲未滿者2人占18.18%次之，40歲以上至50歲未滿者1人占9.09%居第三。(詳見圖三、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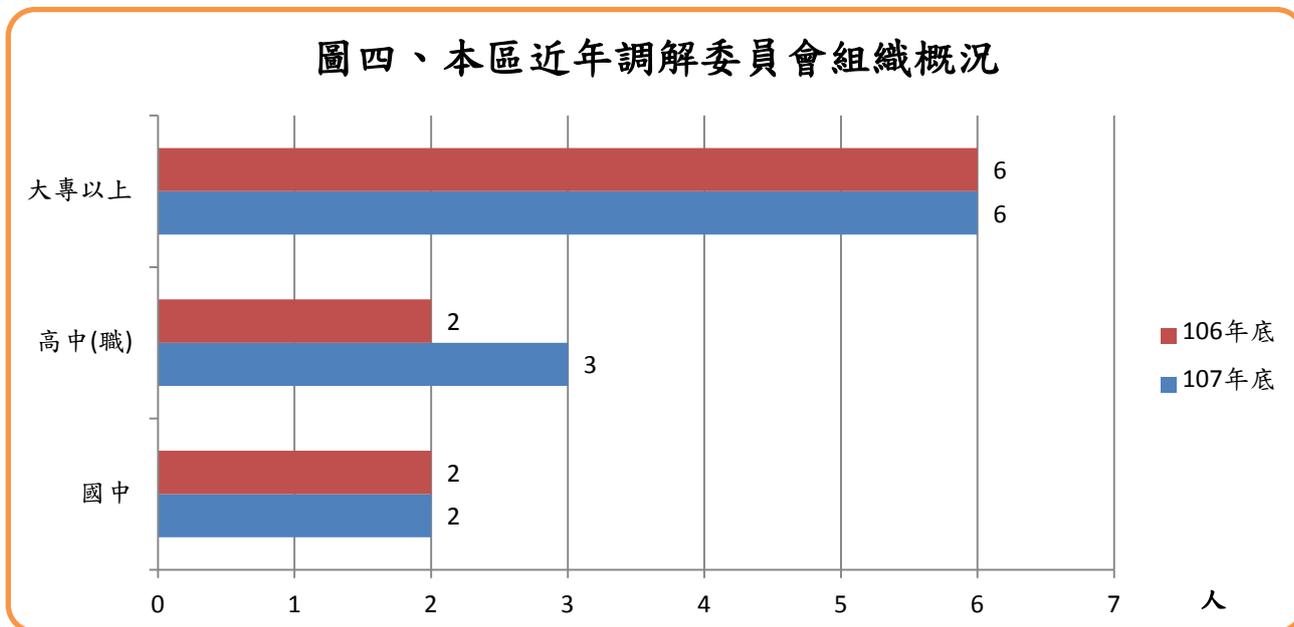
### 圖三、107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按教育程度別分：

107年底調解委員教育程度以大專以上者6人占54.55%最多，高中(職)者3人占27.27%，國中者2人占18.18%；與106年底比較，高中(職)程度增加1人。(詳見圖四、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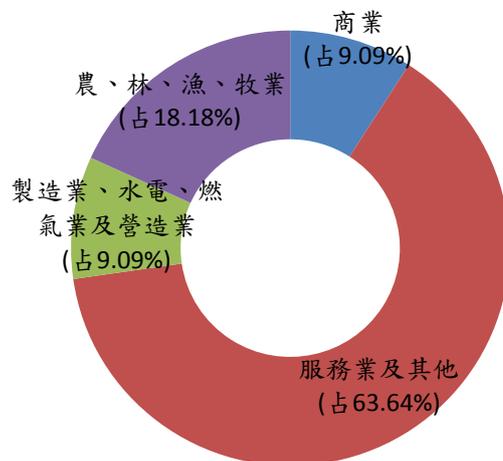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 按行業別分：

107年底調解委員從事服務業及其他行業者7人，占63.64%最多，從事農、林、漁、牧業者2人，占18.18%居次，從事商業者1人，占9.09%，從事製造業、水電、燃氣業及營造業者1人占9.09%。(詳見圖五、表四)

**圖五、107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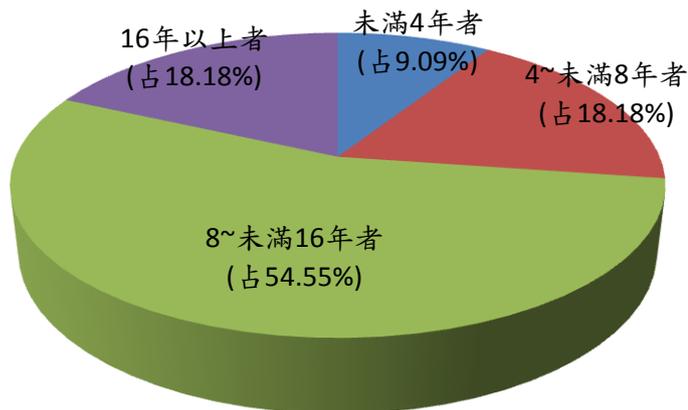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 按年資別分：

至107年底調解委員任職未滿4年者1人占9.09%；4~未滿8年者2人占18.18%；8~未滿16年者6人占54.55%；16年以上者2人占18.18%。  
(詳見圖六、表四)

圖六、107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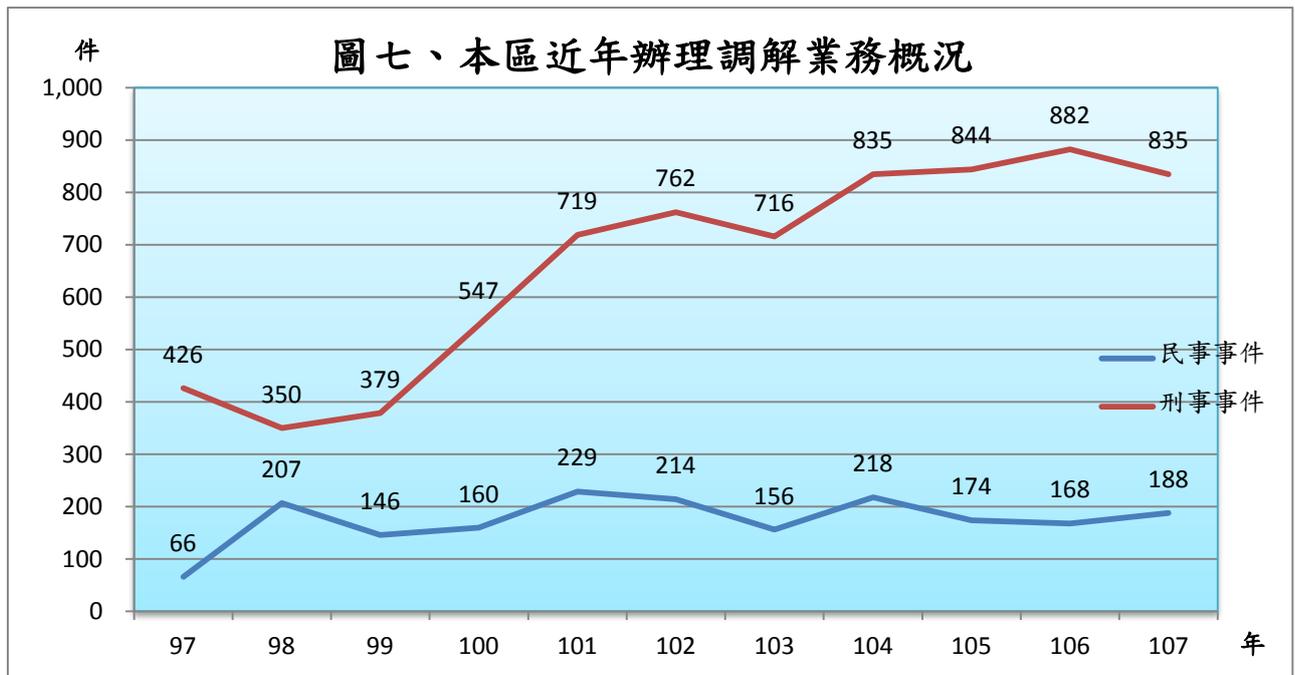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三、調解業務—107年辦理調解案件分析：

(一)107年本區調解業務結案件數計有1,023件：

107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計有1,023件，其中民事案件結案件數188件、刑事案件結案件數835件，較106年結案件數減少27件，其中民事案件結案件數增加20件，而刑事案件結案件數減少47件。(詳見圖七、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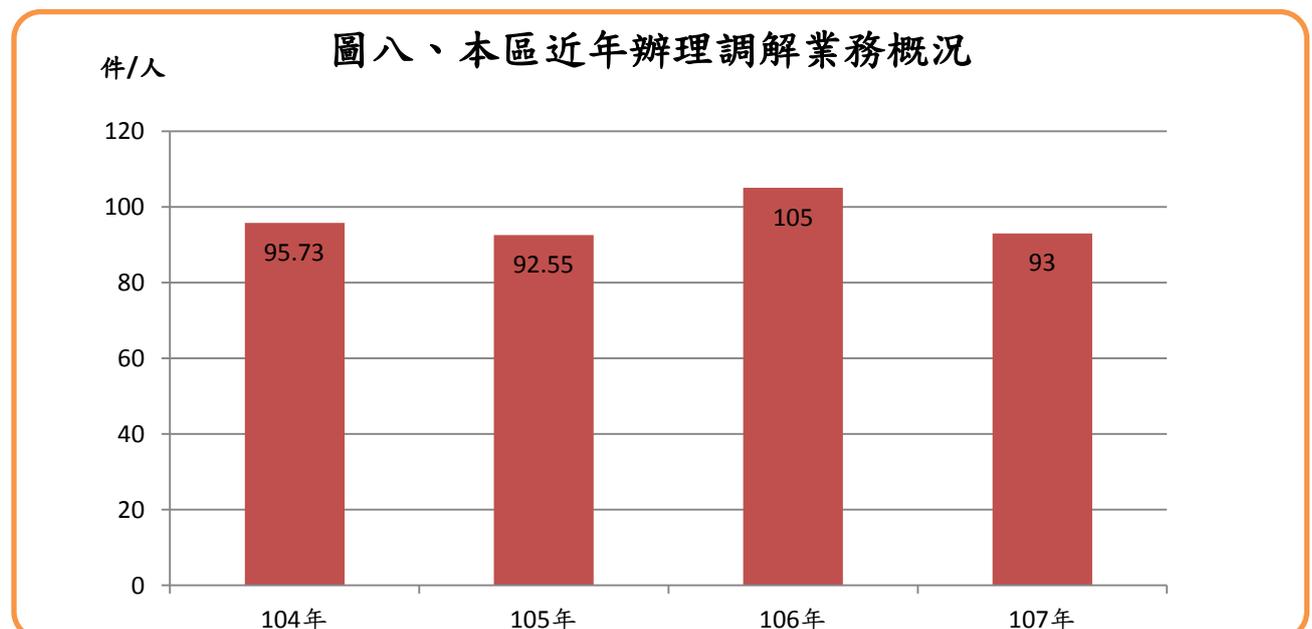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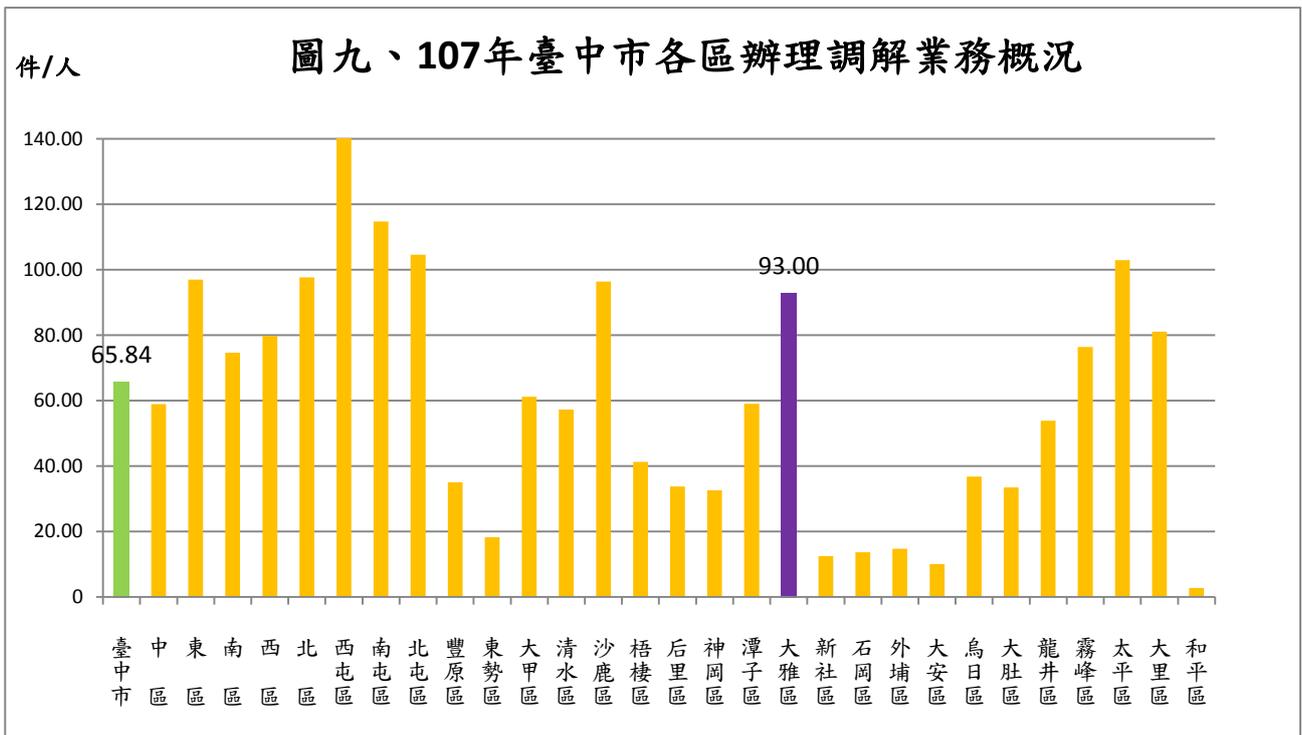
(二)107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93.00件/人：

107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93.00件/人，較106年調解件數105.00件/人，減少12.00件/人，減少11.43%。(詳見圖八)

與臺中市其他各區比較：107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93.00件/人，居全市29區中第8位，較臺中市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65.84件/人，多了27.16件/人。(詳見圖九、表一)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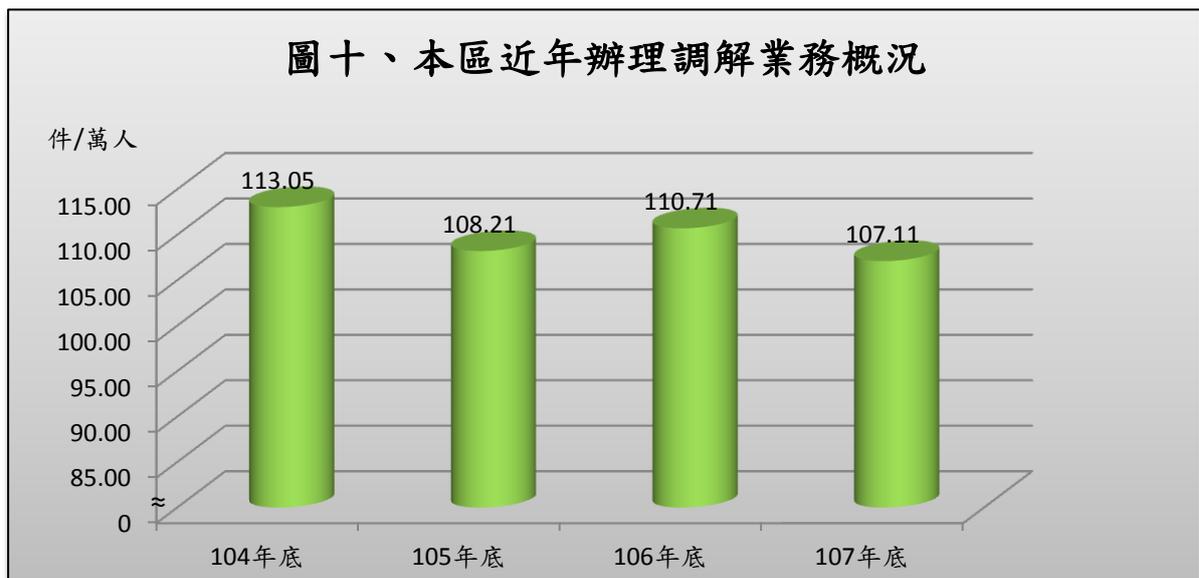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三)107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107.11件/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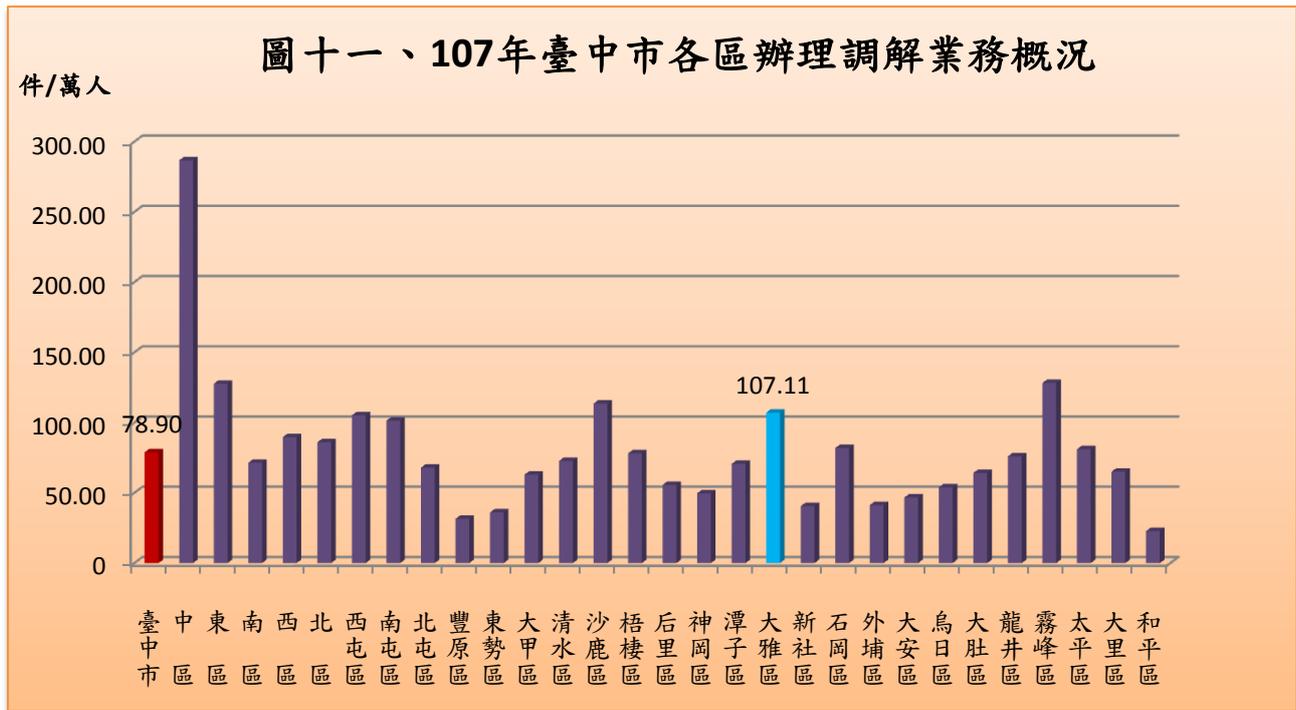
107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107.11件/萬人，較106年調解件數110.71件/萬人，減少3.60件/萬人，減少3.25%。(詳見圖十)

與臺中市其他各區比較：107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107.11件/萬人，居全市29區中第5位，較臺中市78.90件/萬人，多了28.21件/萬人。(詳見圖十一、表一)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十一、107年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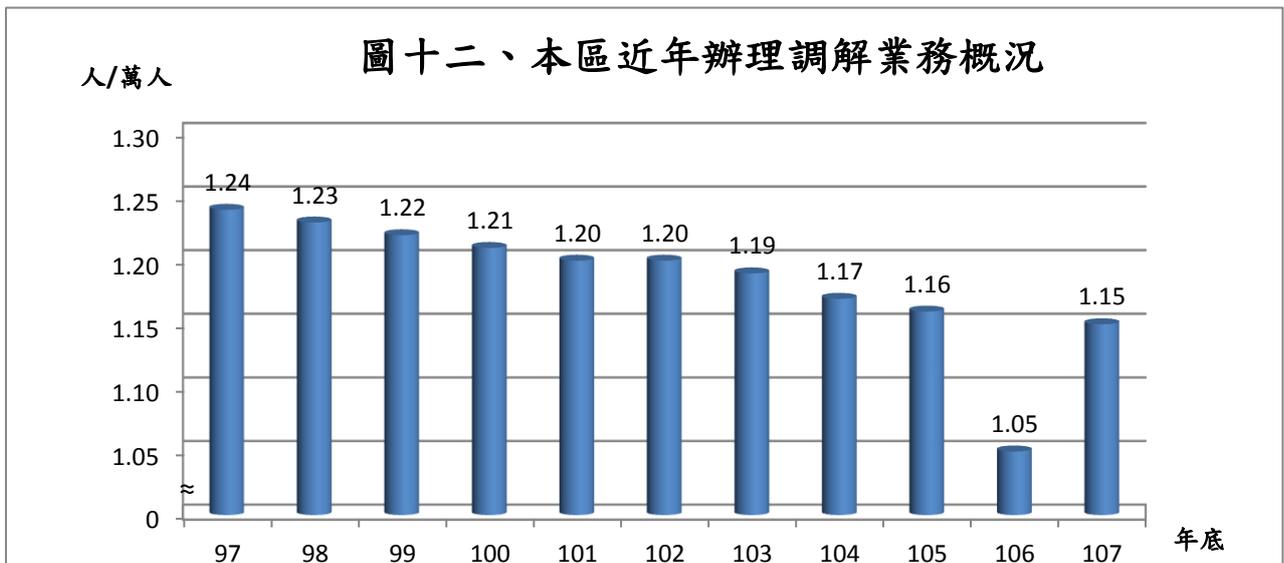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四)107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1.15人/萬人：

107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1.15人/萬人，較106年底調解委員數1.05人/萬人，增加0.10人/萬人，增加9.52%。(詳見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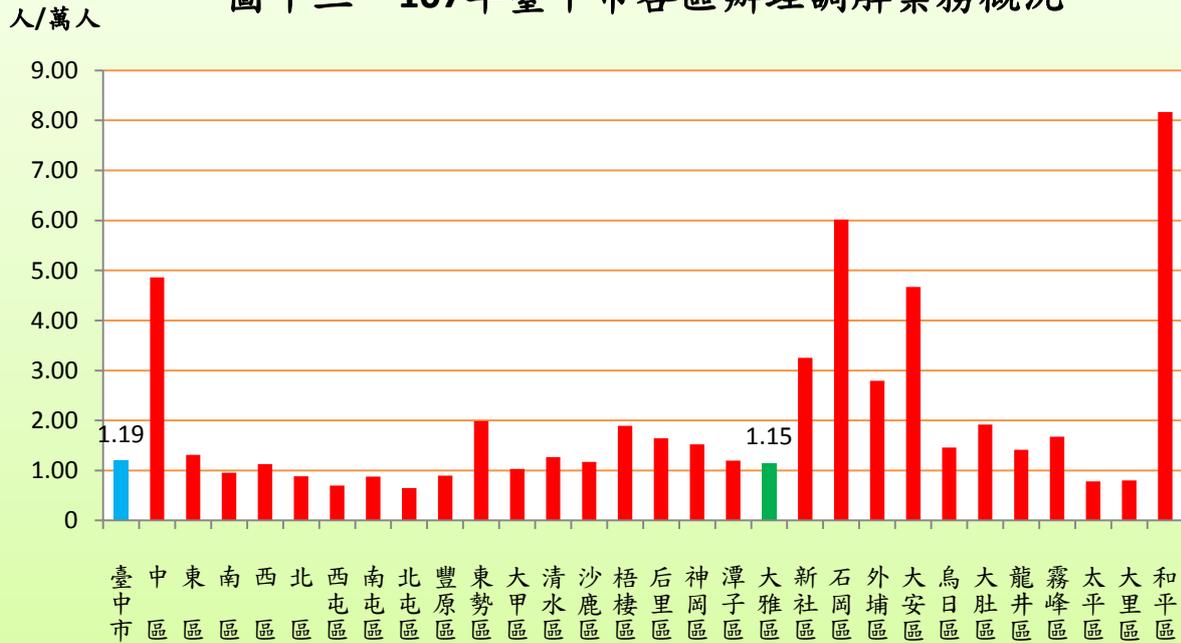
107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1.15人/萬人，居全市29區中第19位，較臺中市1.19人/萬人，少了0.04人/萬人，每位調解委員所擔負的工作量相當沉重。(詳見圖十三、表一)

圖十二、本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十三、107年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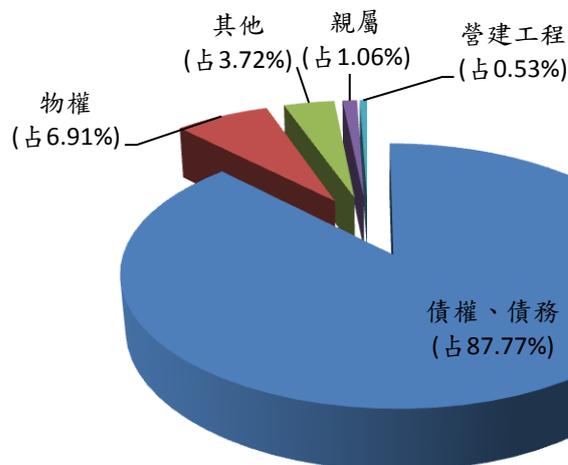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五)按調解業務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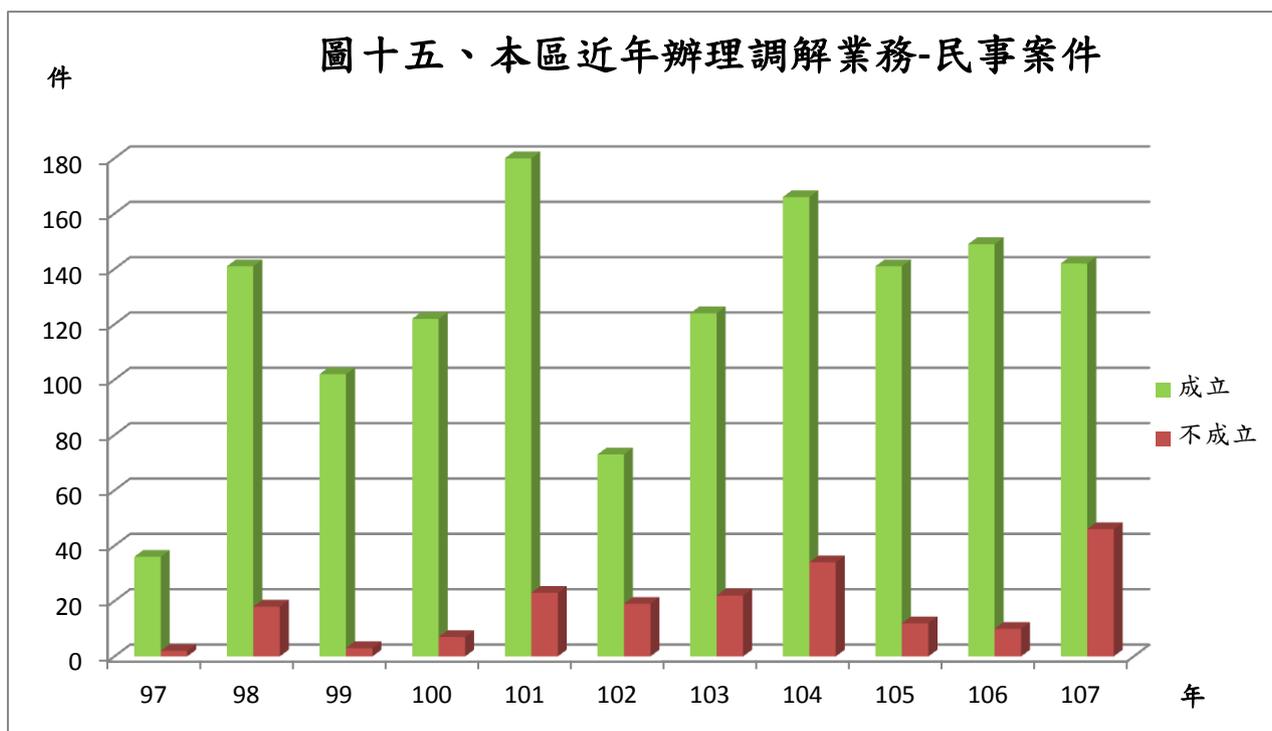
- 1.民事案件：107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結案件數188件，占總結案件數18.38%，案件類別以債權、債務糾紛件數165件，占民事結案件數87.77%最多，物權件數13件，占6.91%居次。(詳見圖十四、圖十五、表五)

圖十四、107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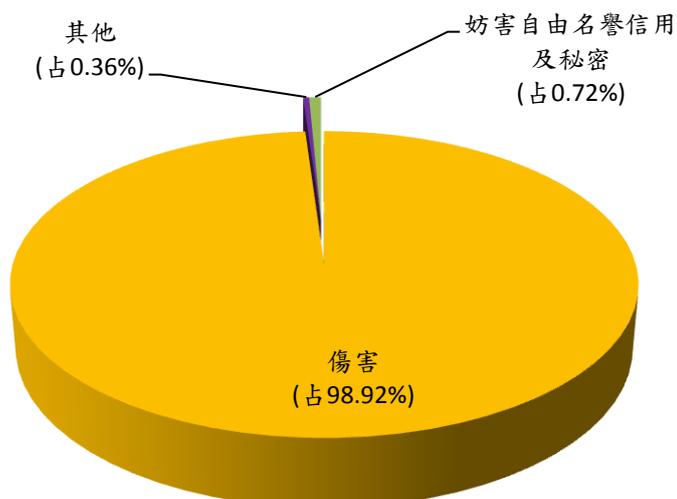
備註：因四捨五入加總致細項加總與總計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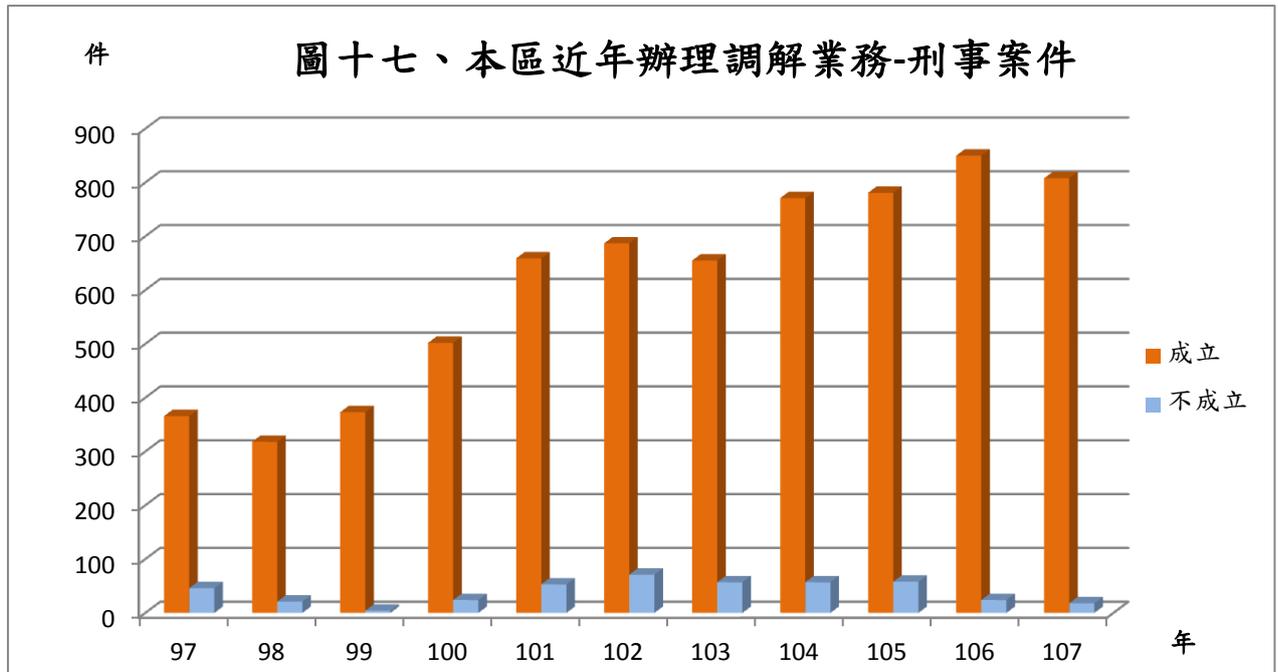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2. 刑事案件：107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刑事調解結案件數835件，占總結案件數81.62%；案件類別以傷害案件826件，占刑事結案件數98.92%最多，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案件6件，占刑事結案件數0.72%居次。(詳見圖十六、圖十七、表六)

### 圖十六、107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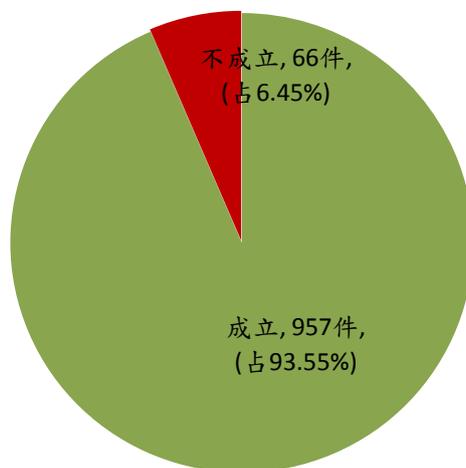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六)按調解成立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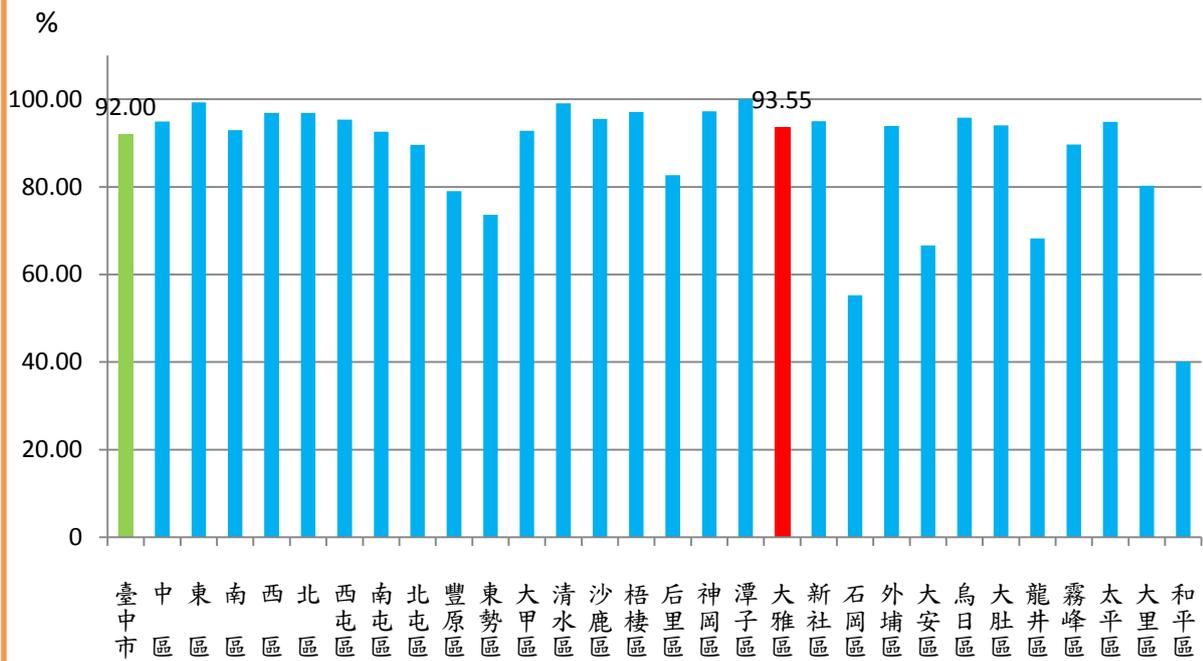
1. 107年本區調解成立者957件，調解不成立者66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3.55%，較106年調解成立比率96.29%，減少2.74個百分點。(詳見圖十八、圖二十二、表三)
2. 107年本區調解成立比率為93.55%，居全市第16位，較臺中市92.00%多1.55個百分點。(詳見圖十九、表一)

**圖十八、107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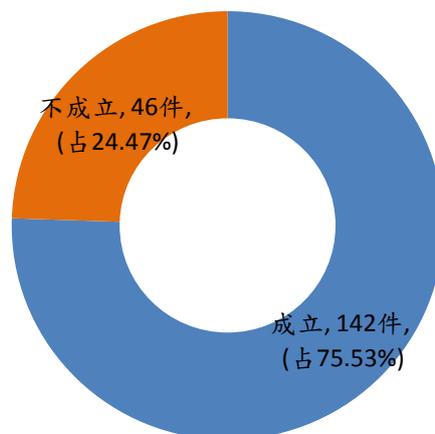
圖十九、107年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3. 107年本區民事結案件數調解成立者142件，調解不成立者46件，調解成立比率為75.53%，較106年調解成立比率92.26%，減少16.73個百分點。(詳見圖二十、圖二十三、表二、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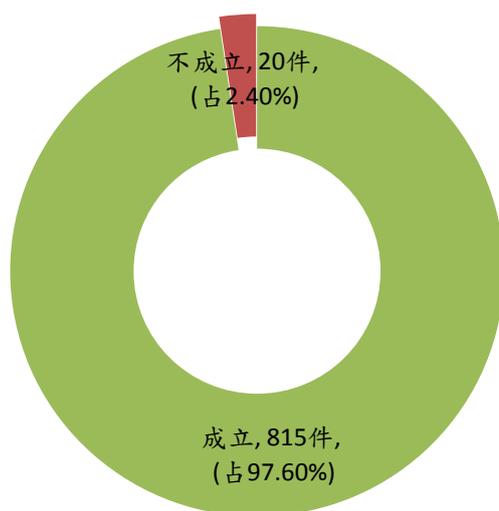
圖二十、107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民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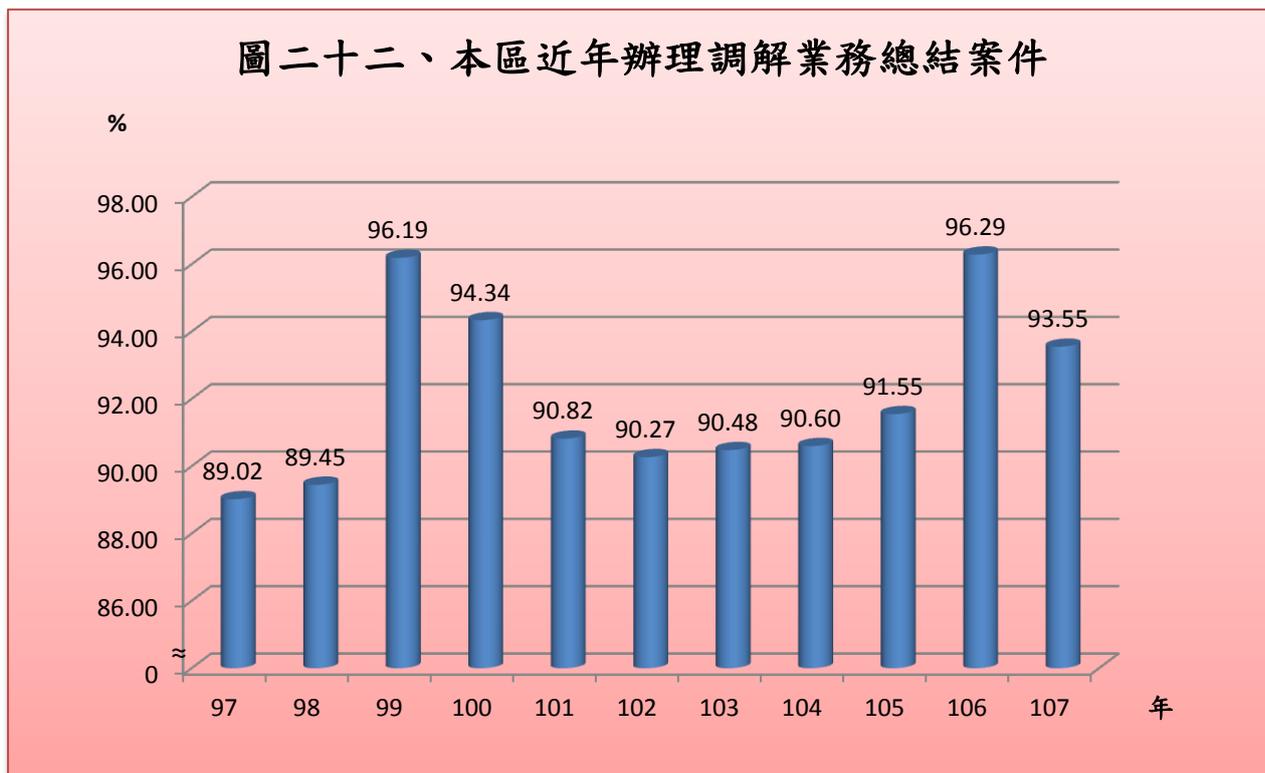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4. 107年本區刑事結案件數調解成立者815件，調解不成立者20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7.60%，較106年調解成立比率97.05%，增加0.55個百分點。(詳見圖二十一、圖二十三、表二、表六)

圖二十一、107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刑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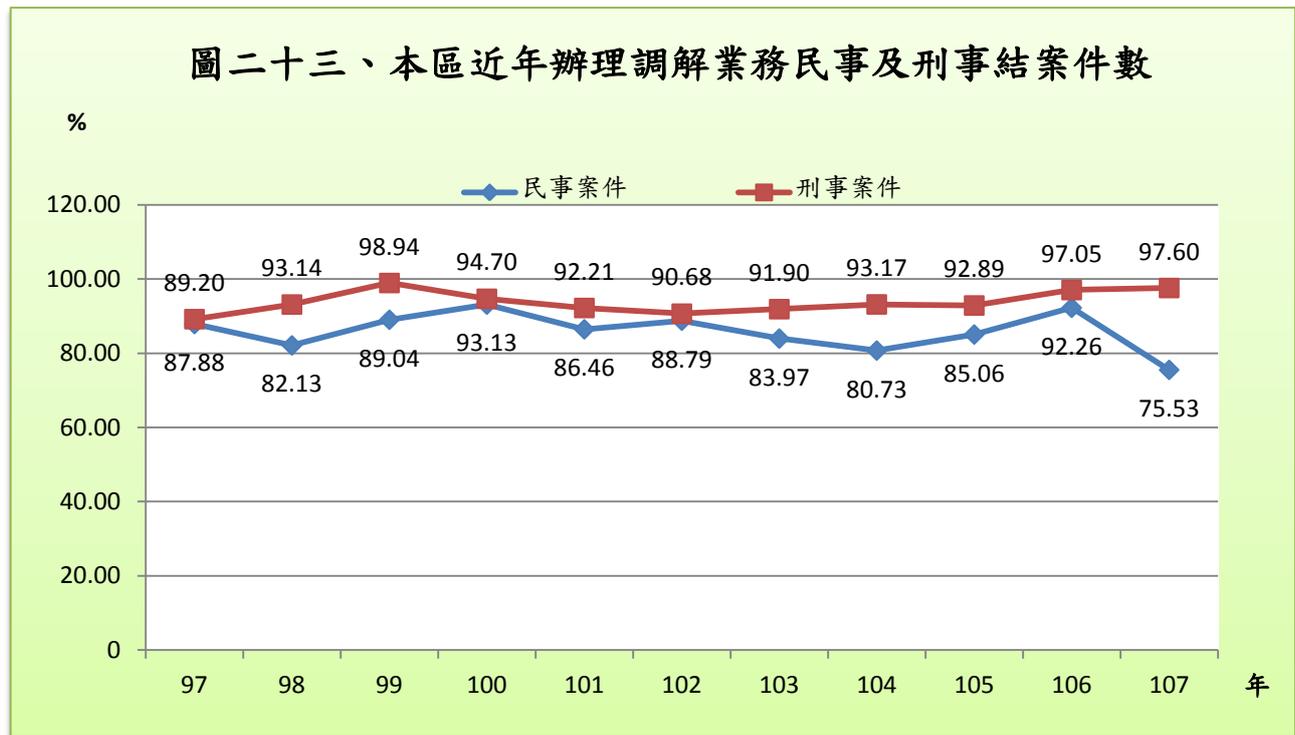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二十三、本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民事及刑事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七)按調解方式別分：

委員獨任調解。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3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1人逕行調解。

一、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

107年本區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案件計22件，調解成立比率為27.27%。(詳見表三)

二、 委員獨任調解

107年本區調解案件由委員獨任調解計1,001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5.00%。(詳見表三)

三、 協同調解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由當事人推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107年本區協同調解案件24件，調解成立比率為100.00%。(詳見表三)

## 肆、結論與建議

綜合以上資料，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司法功能，杜息爭端，避免訟累。更進一步敦睦區里，對於減少因社會經濟進步所產生的人與人之間的疏離感與猜忌，造就祥和安定的社會，有相當積極的功能。

107年底，本區調解委員計有11人，與106年底相比，增加1名女性調解委員，男性調解委員7人占63.64%，女性調解委員4人占36.36%，男性調解委員人數高於女性調解委員人數，觀察近10年來本區調解委員性比例自97年底的266.67降至107年底的175.00，女性委員人數略有上升，顯示女性委員細膩心思及調解能力逐獲肯定。

在年齡方面，60歲以上年齡級距之委員人數為8人占72.73%最多，50至未滿60歲2人占18.18%次之，40至未滿50歲者1人占9.09%居第三，委員年齡分布以年長者居多，顯示年長者社會歷練豐富，處事圓融，對於調解事項處理游刃有餘，以致減少訟累。

在教育程度方面，大專以上學歷人數6人最多，占54.55%，高中(職)者3人占27.27%，國中者2人占18.18%。

107年本區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結案件數188件，占總結案件數18.38%，案件類別以債權、債務糾紛件數165件，占民事結案件數87.77%最多，物權件數13件，占6.91%居次；刑事結案件數835件，占總結案件數81.62%，案件類別則以傷害案件826件，占刑事結案件數98.92%最多。刑事案件多於民事案件，乃因司法院為疏減訟源，鼓勵第一審法院將簡易案件裁定移付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以致刑事案件逐年快速增加。

本區調解結案件數與其他區相比較，本區調解結案件數1,023件，居全市29區中第9位。若考慮各區人口數，則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107.11件/萬人，居全市第5位，較106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110.71件/萬人，減少3.6件/萬人。

107年本區調解成立比率93.55%，居全市第16位，雖較106年調解成立比率96.29%，減少2.74個百分點；若以近年調解結案件數觀之：本區近10年來調解成立比率從97年89.02%逐年增加至107年成立比率93.55%，增加了4.53個百

分點，顯示本區調解成立比率逐年成長，意味調解委員公正處理及熱心協調的態度獲得民眾信賴。

107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93.00件/人，居全市第8位；較106年「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105.00件/人，減少12.00件/人。107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為1.15人/萬人，居全市29區中第19位，較臺中市1.19人/萬人少0.04人/萬人，因為調解委員遴選均由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然本區人口已趨近10萬人，調解委員人數顯然不足，致本區調解委員們所擔負的調解工作量相當沉重。

法院為疏減訟源，將簡易刑事案件交由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等原因，致使刑事案件遽增，自97年起即多於民事案件。107年本區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為75.53%，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7.60%，本區對於調解機制，化解歧見、解決紛爭的認同度仍需廣為教育宣導，以爭取居民對調解業務的認同。

## 伍、統計表

表一、107年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鄉鎮市 (區)別	委員 人數	結案件數 總計	結案件數 成立	結案件數 成立比率 (%)	平均每位委 員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 口聲請調解 件數	平均每萬人 口調解委員 數	正在調 解中未 結案件 數	前期 未結 案件 數
<b>臺中市</b>	<b>335</b>	<b>22,098</b>	<b>20,330</b>	<b>92.00</b>	<b>65.84</b>	<b>78.90</b>	<b>1.19</b>	<b>220</b>	<b>261</b>
中區	9	530	503	94.91	58.89	286.77	4.86	—	—
東區	10	970	963	99.28	97.00	127.64	1.31	—	—
南區	12	896	833	92.97	74.67	71.41	0.95	—	—
西區	13	1,037	1,005	96.91	79.77	89.66	1.12	—	—
北區	13	1,324	1,283	96.90	97.62	85.97	0.88	103	158
西屯區	16	2,396	2,285	95.37	149.75	105.16	0.70	—	—
南屯區	15	1,721	1,594	92.62	114.73	101.42	0.88	—	—
北屯區	18	1,882	1,686	89.59	104.56	67.93	0.64	—	—
豐原區	15	501	396	79.04	35.00	31.45	0.90	38	14
東勢區	10	182	134	73.63	18.20	36.05	1.99	—	—
大甲區	8	489	454	92.84	61.13	62.94	1.03	—	—
清水區	11	630	624	99.05	57.27	72.71	1.27	—	—
沙鹿區	11	1,052	1,005	95.53	96.36	113.54	1.17	35	27
梧棲區	11	454	441	97.14	41.27	78.13	1.89	—	—
后里區	9	317	262	82.65	33.78	55.65	1.64	19	32
神岡區	10	326	317	97.24	32.60	49.67	1.52	—	—
潭子區	13	767	767	100.00	59.00	70.61	1.19	—	—
<b>大雅區</b>	<b>11</b>	<b>1,023</b>	<b>957</b>	<b>93.55</b>	<b>93.00</b>	<b>107.11</b>	<b>1.15</b>	—	—
新社區	8	100	95	95.00	12.50	40.54	3.26	—	—
石岡區	9	123	68	55.28	13.67	81.94	6.02	—	—
外埔區	9	131	123	93.89	14.78	41.29	2.79	25	23
大安區	9	90	60	66.67	10.00	46.67	4.67	—	—
烏日區	11	404	387	95.79	36.73	53.89	1.46	—	—
大肚區	11	368	346	94.02	33.45	64.20	1.92	—	—
龍井區	11	592	404	68.24	53.82	75.99	1.41	—	—
霧峰區	11	840	753	89.64	76.36	128.23	1.68	—	—
太平區	15	1,543	1,463	94.82	102.87	81.04	0.78	—	—
大里區	17	1,385	1,112	80.29	81.06	65.06	0.80	—	7
和平區	9	25	10	40.00	2.78	22.76	8.17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說明：1.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x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x10,000。

表二、臺中市大雅區歷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人數	調解結案件數									平均每 位委員 調解件 數	平均每萬 人口聲請 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 人口調解 委員數	正在 調解中 未結案 件數	前期 未結 案件 數
		總計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民國97年	11	492	438	89.02	66	58	87.88	426	380	89.20	-	-	1.24	-	-
民國98年	11	557	496	89.05	207	170	82.13	350	326	93.14	-	-	1.23	-	-
民國99年	11	525	505	96.19	146	130	89.04	379	375	98.94	-	-	1.22	-	-
民國100年	11	707	667	94.34	160	149	93.13	547	518	94.70	-	-	1.21	-	-
民國101年	11	948	861	90.82	229	198	86.46	719	663	92.21	-	-	1.20	-	-
民國102年	11	976	881	90.27	214	190	88.79	762	691	90.68	88.73	106.49	1.20	-	-
民國103年	11	872	789	90.48	156	131	83.97	716	658	91.90	79.27	94.49	1.19	-	-
民國104年	11	1,053	954	90.60	218	176	80.73	835	778	93.17	95.73	113.05	1.17	-	-
民國105年	11	1,018	932	91.55	174	148	85.06	844	784	92.89	92.55	108.21	1.16	-	-
民國106年	10	1,050	1,011	96.29	168	155	92.26	882	856	97.05	105.00	110.71	1.05	-	-
民國107年	11	1,023	957	93.55	188	142	75.53	835	815	97.60	93.00	107.11	1.15	-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三、臺中市大雅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一方式別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				委員獨任調解				協同調解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比率(%)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比率(%)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比率(%)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比率(%)
民國97年	492	438	89.00	54	-	-	-	-	492	438	89.00	54	198	198	100.00	-
民國98年	557	496	89.00	61	-	-	-	-	557	496	89.00	61	253	253	100.00	-
民國99年	525	505	96.00	20	-	-	-	-	525	505	96.00	20	231	231	100.00	-
民國100年	707	667	94.00	40	-	-	-	-	707	667	94.00	40	-	-	-	-
民國101年	948	861	90.82	87	-	-	-	-	948	861	90.82	87	-	-	-	-
民國102年	976	881	90.27	95	-	-	-	-	976	881	90.27	95	-	-	-	-
民國103年	872	789	90.48	83	-	-	-	-	872	789	90.48	83	1	1	100.00	-
民國104年	1,053	954	90.60	99	-	-	-	-	1,053	954	90.60	99	4	4	100.00	-
民國105年	1,018	932	91.55	86	49	32	65.31	17	969	900	92.88	69	5	5	100.00	-
民國106年	1,050	1,011	96.29	39	19	7	36.84	12	1,031	1,004	97.38	27	19	19	100.00	-
民國107年	1,023	957	93.55	66	22	6	27.27	16	1,001	951	95.00	50	24	24	100.00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四、臺中市大雅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單位：人

別	委員總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40歲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農林漁牧業	製造、水電、燃氣及營業	商業	服務業及其他	未滿3年	3-未滿6年	6-未滿15年	15年以上
民國97年底	11	8	3	—	1	7	3	3	2	5	1	3	1	4	3	4	4	1	2
年底別	委員總人數	男	女	未滿40歲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農林漁牧業	製造、水電、燃氣及營業	商業	服務業及其他	未滿4年	4-未滿8年	8-未滿16年	16年以上
民國98年底	11	8	3	—	—	5	6	3	2	5	1	3	1	6	1	4	4	1	2
民國99年底	11	8	3	—	1	6	4	4	2	4	1	4	—	7	—	2	4	5	—
民國100年底	11	8	3	—	2	6	3	4	2	5	—	—	1	8	2	2	3	5	1
民國101年底	11	8	3	—	2	5	4	5	2	4	—	—	1	8	2	4	3	3	1
民國102年底	11	8	3	—	2	5	4	5	2	4	—	—	1	8	2	4	3	3	1
民國103年底	11	8	3	—	2	5	4	5	2	4	—	—	1	8	2	4	3	3	1
民國104年底	11	7	4	—	1	5	5	6	3	2	—	—	1	7	3	1	4	5	1
民國105年底	11	7	4	—	1	5	5	6	3	2	—	—	1	7	3	1	4	5	1
民國106年底	10	7	3	—	1	3	6	6	2	2	—	2	1	1	6	—	4	5	1
民國107年底	11	7	4	—	1	2	8	6	3	2	—	2	1	1	7	1	2	6	2
臺中市107年底	335	224	111	—	10	74	251	162	123	36	14	25	18	66	226	56	64	110	105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五、臺中市大雅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案件別

單位：件

年別	民 事 結 案 件 數															
	合 計		債權、債務		物權(房地產)		親屬(婚姻)		繼 承		商事(公害)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97年	58	8	36	2	10	2	4	—	1	—	3	2	—	—	4	2
民國98年	170	37	141	18	19	12	4	—	—	—	2	2	2	1	2	4
民國99年	130	16	102	3	13	6	4	2	—	1	1	1	9	2	1	1
民國100年	149	11	122	7	10	3	4	1	—	—	2	—	—	—	11	—
民國101年	198	31	180	23	8	5	4	2	—	—	2	1	—	—	4	—
民國102年	190	24	73	19	5	—	3	—	—	—	—	—	—	—	109	5
民國103年	131	25	124	22	4	1	1	—	—	—	—	—	—	—	2	2
民國104年	176	42	166	34	6	3	1	—	—	—	—	—	—	—	3	5
民國105年	148	26	141	12	5	13	—	—	—	—	—	—	—	—	2	1
民國106年	155	13	149	10	1	1	1	—	—	1	—	—	—	—	4	1
民國107年	142	46	134	31	2	11	1	1	—	—	—	—	1	—	4	3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六、臺中市大雅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案件別

單位：件

年別	刑 事 結 案 件 數															
	合 計		妨 害 風 化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傷 害		妨 害 自 由 名 譽 信 用 及 秘 密		詐 欺 侵 占 及 竊 盜		毀 棄 損 壞		其 他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97年	380	46	—	—	1	—	366	46	1	—	1	—	10	—	1	—
民國98年	326	24	—	—	—	—	318	21	1	—	—	2	6	1	1	—
民國99年	375	4	—	—	1	—	373	4	—	—	—	—	—	—	1	—
民國100年	518	29	—	—	—	—	502	24	—	—	—	—	2	—	14	5
民國101年	663	56	—	—	—	—	659	53	—	—	—	—	3	—	1	3
民國102年	691	71	—	—	—	—	687	71	—	—	—	—	3	—	1	—
民國103年	658	58	—	—	—	—	655	57	—	1	1	—	—	—	2	—
民國104年	778	57	—	—	—	—	771	54	—	—	—	1	—	—	7	2
民國105年	784	60	—	—	—	—	781	58	1	1	—	1	—	—	2	—
民國106年	856	26	—	—	—	—	850	24	1	—	1	—	—	—	4	2
民國107年	815	20	—	—	—	—	808	18	4	2	—	—	—	—	3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